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为规范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雨虹”或“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的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自主决定、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3、风险自担原则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条 参与对象及确定依据

1、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有参与对象均在上市公司或分、子公司任职，并与上市公司或分、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

2、参与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 (1)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 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
- (4) 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

3、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参与对象：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 (4) 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 (5) 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4、全部参与对象均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金融机构融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等。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7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为不超过170,000万份。参与对象应当按照认购份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以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参与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由董事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成立资管/信托产品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该资

管/信托产品的次级份额。资管/信托产品按照不高于1:1的比例设立优先份额和次级份额，次级份额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资管/信托产品份额上限为340,000万份，每份价格为人民币1元，优先份额上限为170,000万份，次级份额上限为170,000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的标的股票。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数量

以资管/信托产品的资金规模上限340,000万元及公司股票2021年3月26日的收盘价50.00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6,800万股，即不超过截至本草案公布之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2.90%。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数量和均价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5、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资管/信托产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锁定期（即资管/信托产品持有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资管/信托产品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锁定期满后，资管/信托产品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

1、为了更好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使得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保持一致，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设定了针对持有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对持有人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只有在考核年度绩效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持有人才能获得其持有的对应部分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权益。

2、如果持有人考核年度绩效考核不达标，其当年度尚未满足解除锁定时间限制部分的持股计划份额可继续享有自有资金部分对应的权益，但不再享有配资部分对应的权益。

第九条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参与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3)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
- (4) 审议和修订《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7)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及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 (8)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9)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1、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
- (2) 会议事由和议案；
- (3)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4) 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5)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7)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

明。

2、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电子表决方式；

(3) 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6)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3、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4、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和相关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后3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

5、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2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

行。

第十一条 管理委员会的选任程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不少于3名持有人组成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为：

1、发出通知征集候选人

(1)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3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首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为征集并选举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通知中说明在规定期限内征集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该提名的征集至会议召开前1天截止。

(2) 单独或合计持有份额占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10%及以上的持有人有权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2、召开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

(1) 持有人会议按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召集人公布征集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结果及有效征集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情况。持有人拥有的每1份持股计划权益份额对单个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有1票表决权。

(2) 管理委员会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确认当选管理委员会委员。

3、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期限

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第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不少于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

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决定股票的过户和出售、领取股票分红等事项）；

（3）负责管理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及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5）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转让、结算等工作；

（6）代表全体持有人办理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调整持有人份额等事宜；

（8）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9）安排签署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或合同（若有）；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电话、传真或专人送出等方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
- (2) 会议事由和议题；
- (3)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4) 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5)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7)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管理委员会。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的说明。

7、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 (1)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 (2) 管理委员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3) 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 (4) 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电子等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或电子留痕确认；
- (5)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

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三条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拟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进行融资时，由持有人会议审议决定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融资，并由管理委员会拟定具体的参与方式，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成立的资管/信托产品而享有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十五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在存续期之内，除法律、行政法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

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由管理委员会出售标的股票，根据出售情况进行清算。

6、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7、在次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8、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但不展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十六条 持有人离职等情形的处置

1、持有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其所持权益不做变更：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后返聘：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并被公司继续返聘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的，其当年度尚未满足解除锁定时间限制部分的持股计划份额可继续享有自有资金部分对应的权益，但不再享有配资部分对应的权益：

(1) 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不完全合格或业绩未达到公司要求。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的，其尚未满足解除锁定时间限制部分的持股计划份额可继续享有自有资金部分对应的权益，但不再享有配资部分对应的收益：

(1) 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不完全合格或业绩未达到公司要求，导致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的；

(2) 因非执行职务的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或身故的；

(3) 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或分、子公司任职的；

(4)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类似其他情形。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的，其尚未满足解除锁定时间限制部分的持股计划份额待未来员工持股计划售出股票后，向持有人退还自有资金本金并分配该部分对应的年化 8% 收益，持有人也可向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只享有自有资金年化收益率 8% 利息的前提下，提前退还自有资金，具体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操作办法及时间：

(1) 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或分、子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2) 与公司或分、子公司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签；

(3) 因重大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辞退、除名，但不包含下述第 5 款规定的情形；

(4)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类似其他情形。

5、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按参与价格或售出时的价值孰低值退还持有人自有资金本金，持有人原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分配办法。同时，持有人应返还其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已获得的全部收益：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 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3) 因犯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七条 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计划资产及其收益的权益。
- (2) 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 持有人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2) 依照其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 (3)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计划的投资风险。
- (4)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 (5) 存续期限内，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不得转让所持有本计划的份额；
- (6)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第十九条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及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草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计划推出前征求员工意见的情况，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4、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监事及其存在关联关系的监事应当回避表决。

5、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监事会审核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

6、董事会发出召开审议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通知。

7、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表法律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8、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股东大会就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自身或关联方拟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认购计划份额、提供或垫付资金、提供股票、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9、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应召开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10、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二十条 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